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

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申请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如确需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形，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

经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的事项（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豁免披露的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六）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七）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八）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

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附件1: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2: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类别			☐ 暂缓 ☐ 豁免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知悉信息的时间	知悉信息的方式

附件3: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传播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